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中信建投开通本公司旗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A 类：290007；C 类：291007）的定投业务，同日起参加中信建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金额下限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 元人民币。

二、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最低 4 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 8 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10 倾情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泰信先行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二、活动时间：

2010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通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投资人采用定投方式通过农业银行申购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 8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 0.6％，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人与农业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在活动期间，投资人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农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本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9]1258 号），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 2009 年 12 月 23 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确认的募集金额总额为 1,406,708,966.00 元人民币（含所募集股票市值），折合基金份额 1,406,708,966.00 份；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共计 45,840.00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45,840.00 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所募集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过户至本基金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基金证券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0,276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期间募集金额（含所募集股票市值）和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406,754,806.00 份，已全部计入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证券账户指定的证券公司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上市、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上市、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上市、申购和赎回业务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8 号），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1,906,056,696.09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1,906,056,696.09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294,671.39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94,671.39 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34,794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906,351,367.48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522.91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05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9—021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朱定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因本次交易对价的房产在交付时间、价值金额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5 票赞成、2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岩丰大厦”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2009－022《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朱定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因本次交易对价的房产在交付时间、价值金额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房地产项目转让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由于房产销售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应收回款项存在随着价格波动而变动的市场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拟与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转让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表决董事 8 名，公司及公司董事与烟台惠亿资投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审议项目转让事宜时，公司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2 票。

该《项目转让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本公司在“岩丰大厦”开发项目中的开发及收益权。

“岩丰大厦”项目是 2006 年度本公司与烟台富士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特公司）拟共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当时约定本公司与富士特公司根据资金投入情况获得利润分成，分成比例为 5.5：4.5。该合作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岩丰大厦”项目原规划方案由于土地手续的不完备及项目盈利空间有限迟迟未能实施。现拟将规划方案变更为：总建筑面积 92,10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2,592 平方米，其中：商用建筑面积 12,128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58,744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该项目规划方案正在等待最终的规划审批，该项目增加土地面积的手续，拆迁、施工等手续尚未办理。

由于目前本公司资金紧张，且项目拆迁遇阻，资金占用大，为了集中现有资金搞好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同意将在“岩丰大厦”开发项目中的开发及收益权转让给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地为烟台，注册资本金 5,500 万元：其中张晓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王惠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烟台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36%。法定代表人为孙承勇，公司经营范围：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该项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经本公司财务部核算、并由本公司总会计师核实并确认，2009 年度，烟台惠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为 21,450,432.50 元，占本公司该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约为 24.25%。

三、合同主要条款

3.1 本公司与惠亿投资均认可在项目现状下转让。

3.2 转让费为人民币 22,383,072 元。转让费以“岩丰大厦”项目建成后的房产进行抵顶，抵顶房产按均价 7,000 元 / 平方米进行核算，抵顶面积为 3,197.58 平方米。具体抵顶的户型与楼层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项目转让过程中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全部税费，双方各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予以缴纳。

3.4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退出“岩丰大厦”项目的合作开发，不参与关于合作开发的讨论。

3.5 本公司除了享有惠亿投资用来抵顶转让费用的房产的所有权外，对“岩丰大厦”项目不再享有其他权利，也不再履行其他义务。

3.6 因执行协议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3.7 违约责任：经协商确定，惠亿投资于房屋竣工，经开发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交付应分得的房产。若项目无法正常建成，惠亿投资同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违约金；若惠亿投资延期交付本公司应分得的房产，惠亿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应向本公司支付的项目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未来年度，在惠亿投资将合同约定的“岩丰大厦”项目部分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该部分房产销售预计产生利润 1,000 万元左右。

（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若“岩丰大厦”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开发建设，本公司能够顺利拿到抵顶转让费用的房产。但由于房产销售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应收回款项存在随着价格波动而变动的市场风险。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9－11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洲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葛洲 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5，行权代码：582025）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存续期为 18 个月。

“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从 20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6：00）拨打热线电话 027－83790455、027－83790216、021－68801587 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9－11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洲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92 号《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 1,39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 217 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 30,163 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上述 30,163 万份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葛洲 CWB1”（交易代码：580025）。

鉴于“葛洲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葛洲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葛洲 CWB1”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存续期为 18 个月。

2、“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葛洲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葛洲坝 A 股股票（交易代码：600068）、葛洲坝公司债券（交易代码：126017）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葛洲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从 20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4、“葛洲 CWB1”认股权证经配股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66 元 / 股，行权比例为 1：0.59。投资者每持有 1 份“葛洲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7.66 元 / 股的价格认购 0.59 股葛洲坝 A 股股票，按照“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 1 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截至“葛洲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 2010 年 1 月 8 日 15：00），尚未行权的“葛洲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葛洲 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6：00）拨打热线电话 027－83790455、027－83790216、021－68801587 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葛洲 CWB1 行权在即，是否参与？

葛洲 CWB1 认购权证只剩下最后两个交易日了，截至 12 月 29 日，葛洲坝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1.79 元，也就是说正股价格比 7.66 元的行权价格高出了 53.9%，因此在未来几个交易日，葛洲坝股票继续高于行权价格成为必然，从而使葛洲 CWB1 的正常行权已经没有悬念。因此仍然持有葛洲 CWB1 的投资者要么在最后交易日收盘前卖出权证，要么继续持有并参与行权。

对于不打算参与葛洲 CWB1 行权的投资者来说，首先必须注意到最后交易日的确切日期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千万不要和到期日 2010 年 1 月 10 日混淆，以免失去卖出权证的最后机会，同时提醒这些投资者务必在最后交易日收盘前卖出权证。从以往到期的价内权证的情况看，最后交易日临近收盘时权证的溢价率往往会降到最低甚至出现轻微的负溢价，因此已经决定不参与权证行权的投资者可将卖出权证的时间适当提前。

对于已经决定参与葛洲 CWB1 行权的投资者来说，首先应事先做好相应的资金准备，葛洲 CWB1 的行权比例为 1：0.59，因此每份权证约需要 4.52 元（7.66*0.59）的行权资金（未考虑交易成本）；其次行权期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投资者必须在 1 月 8 日收盘前完成行权。

截至 12 月 29 日，葛洲 CWB1 的收盘价为 2.521 元，略高于其 2.437 元的内在价值，权证溢价率为 1.21%，处于轻微溢价率状态，定价基本合理，因此对尚未决定是否在最后交易日前卖出权证的投资者来说，对葛洲坝股票未来几个交易日的走势判断是其作出最后决定的主要依据。如果预期正股上涨（预期上涨幅度至少应大于权证溢价率），那么可以继续持有权证并等待行权，反之应卖出权证。对于最后交易日以后仍然持有葛洲 CWB1 的投资者来说，由于目前权证的价内程度很高，因此强烈建议投资者务必参与行权，放弃行权将造成不必要的巨大损失。

此外，无法安排葛洲 CWB1 行权资金的投资者须在最后交易日收盘前全部或部分卖出权证，部分卖出权证的投资者所得到的资金应足够支付剩余权证的行权资金需要。

（作者：姜韵红）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5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余盛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余盛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正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提名陈正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决议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段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荀世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荀世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高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玉高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同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陈正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任职资格。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对高管人员的聘任。

陈正宁先生、王成先生、段丽萍女士、王军先生、荀世荣先生和张玉高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陈正宁，男，汉族，65 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共党员。1968 年起先后在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物探水文队、甘肃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四队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担任分队技术负责、分队长、大队长等职务。1992 年调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华东地质勘查局，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2008 年正式退休。曾经担任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江苏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江苏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矿业协会副会长、中色矿业公司董事、监事等。

王成，男，汉族，38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丽萍，女，汉族，51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军，男，汉族，38 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2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荀世荣，男，汉族，43 岁。中南大学选矿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原康县阳坝铜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劳资科长、行政科长、矿办主任、党办主任等职务。2004 年 9 月至今任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张玉高，男，汉族，42 岁。中南大学矿山地质专业本科毕业。曾任原康县阳坝铜矿生产技术科主任科员、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今任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5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12 日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补陈正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055 号）。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168 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3、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7855
联 系 人：秦华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5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方便、更及时查阅公司的相关披露信息，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2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88,160,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我公司土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8,160,6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薛有冰、闭梢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述各项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大会决议和记录；

3、律师出具的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9—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日前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平高集团”)所持有的被冻结的本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全部解除冻结。

平高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32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因其 2006 年为平顶山星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致使承担了连带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申请，持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公司 2008 年度分配股利后，增至 58,800,000 股）及孳息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因平高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解除了对平高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的冻结，本次又将剩余股份解除冻结，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执行完毕。至此，平高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全部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9－03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燕军先生主持。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6365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 63651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孙渲丛律师、李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以下简称“本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将在以下省市多个理财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西藏、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代理 基金申 / 认购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 / 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 / 认购“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未在工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应先开立该公司的基金账户，一位个人客户原则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代理 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 / 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 / 认购“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未在工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应先开立该公司的基金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并将于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于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